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两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提升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保障两馆活动按计划进行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项目资金预计3月支出25%，6月支出50%，9月支出75%，12月支出100%。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	开展文化活动次数情况	27.00	≥	27	次	27次	完成	27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到位率	参加活动到位情况	7.00	≥	80	%	0.8	完成	7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活动开展及时情况	7.00	≥	80	%	0.8	完成	7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9.00	≤	1.5	万元	5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性	公共文化水平提升性情况	30.00	≥	80	%	0.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1.5万元，预算调整为5万元，资金到位5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年壁挂炉二次安装补贴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26000	**到位数**	12.726000	**执行数**	12.72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2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2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2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资金12月底前完成支出，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保障。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壁挂炉安装户数	壁挂炉安装到位户数	15.00	≥	95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时间	15.00	≥	9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按期完成资金支付	15.00	≤	12	月	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5.00	=	127260	元	12.72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居民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程	30.00	≥	85	%	0.8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6月份支出100%，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维稳工作提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开展信访稳定矛盾纠纷集中化解行动，解决重点人稳控化解工作。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	10.00	≥	10	件	10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6.00	≥	85	%	0.85	完成	16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16.00	≥	85	%	0.85	完成	16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18.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	30.00	≤	20	%	0.2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信访稳定矛盾纠纷集中化解行动，解决重点人稳控化解工作。"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12月份支出100%，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	30.00	≥	10	件	10件	完成	3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20.00	≥	85	%	0.8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	2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信息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50000	**到位数**	1.550000	**执行数**	1.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经费1.55万元11月底一次性完成支付。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加强基层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的建设，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延生到基层，掌握全区的安全生产动态。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安全生产信息员人数	31.00	=	31	人	31人	完成	31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6.00	≥	95	%	1	完成	6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6.00	≥	95	%	1	完成	6
		成本指标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7.00	=	500	元	500元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30.00	=	1	次	0次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全生产信息员满意度	安全生产信息员对补贴发放情况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按计划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漕河镇2022年脱贫帮扶公益岗位补贴及保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93800	**到位数**	6.693800	**执行数**	6.693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93800	**其中:财政资金**	6.693800	**其中:财政资金**	6.693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14位在公益岗的人员发放补助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四员”岗每人每月500元，人身意外保险667元每年，乡村服务岗每人每月300元，人身意外保险667元/年。	资金100%及时发放到位。	100.00
	规范就业扶贫公益岗位、乡村服务岗位管理，帮助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规范了就业岗位管理，帮助就业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了持续稳定增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补助公益岗位人数	14.00	=	14	人	14人	完成	14
		质量指标	符合率	补助人员条件符合率	6.00	=	100	%	1	完成	6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6.00	=	100	%	1	完成	6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四员”补助标准	6.00	=	500	元/月	500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乡村服务岗位补助标准	6.00	=	300	元/月	300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保险标准	“四员”人身意外险标准	6.00	=	667	元/年	667元	完成	6
		成本指标	保险标准	乡村服务岗位人员人身意外险标准	6.00	=	667	元/年	667元	完成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四员”收入	带动“四员”收入	15.00	=	500	元/月	500元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	带动乡村服务岗人员收	15.00	=	300	元/月	300元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公益岗、乡村服务岗家庭满意度	享受公益岗、乡村服务岗家庭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漕河镇取暖维修维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679638	**到位数**	21.679638	**执行数**	21.67963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679638	**其中:财政资金**	21.679638	**其中:财政资金**	21.67963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漕河镇政府暖气管道进行维修维护，兑付新业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管道安装费。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维修维护项目数量	取暖维修维护项目数量	15.00	=	2	项	2项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是否达到维修维护标准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项目及时率	完成取暖维修维护项目的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2022.10底前	10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资金准确率	取暖维修维护资金	15.00	=	21.68	万元	21.67963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确保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30.00	≥	85	%	0.8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680000	**到位数**	34.680000	**执行数**	34.6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6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拨付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党组织日常活动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由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农村党员的综合素质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用于村内党员活动经费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二季度支出20%,三季度支出30%，四季度支出20%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	组织前往宣传教育基地参观的人次	12.50	≥	100	人	100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学习活动成果验收合格率	学习活动成果合格率	12.50	≥	90	%	0.9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参观学习及时率	组织参观学习的及时率	12.50	≥	90	%	0.9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总数/计划完成项目资金总数）×100%。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	农村党员综合素质提升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党员满意度	农村党员的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880000	**到位数**	5.880000	**执行数**	5.8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8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资金100%支付到位。	100.00
	把优抚工作作为支出国家国防军队建设、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吸收参战（进藏）退役军人补贴的人数	24.00	=	8	人	8人	完成	24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2.00	≤	5.88	万元	5.88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200000	**到位数**	52.200000	**执行数**	52.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保障必要的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开支，以推进村级组织健康发展，搞好服务保障。此项目预计2022年11月份完成支出。	按计划完成工作，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实际保障的村庄数量数	16.00	=	16	个	16个	完成	16
		质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保障村级组织数量占总村数比重	11.00	≥	100	%	1	完成	11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拨付此项资金及时率	11.00	≥	90	%	0.9	完成	11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2.00	≤	52.2	万元	52.2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提升度	村级组织在办公用品费、办公设施维护费、水电暖费等方面保障水平的提升程度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组织满意度	受办公经费保障的村级组织满意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当年度组织不少于5次大气污染防止宣传。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6月份支出50%，10月份支出90%，12月份支出100%，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0.00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按计划完成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动宣传的次数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次数	15.00	≥	5	次	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覆盖村数占总村数比重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大气污染防治宣传工作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比例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20	万元	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率	30.00	≥	85	%	0.8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20万元，预算调整为8万元，实际支出8万元。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组织日常活动，定期集中培训，提高党员的综合素质；更好的发挥党的引领示范作用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60%，9月份支出80%，12月份支出100%，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提升我镇的党建水平，提供有力的保障。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次数	15.00	≥	5	次	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党建工作是否通过考核	11.00	≥	90	%	0.9	完成	11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党建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11.00	≥	90	%	0.9	完成	11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3.00	=	15	万元	6万元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违纪通报次数	党员违纪通报情况	30.00	≤	2	次	2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参加党建活动的党员满意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15万元，预算调整为6万元，实际支出6万元，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地震群测群防岗位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28000	**到位数**	0.528000	**执行数**	0.52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2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实施，维持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的稳定。有效降低地震灾害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此项经费共计5280元，按季度支付。	资金100%完成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津贴人数	享受津贴人数	29.00	=	29	人	29人	完成	29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7.00	≥	95	%	1	完成	7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7.00	≥	95	%	1	完成	7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7.00	≤	5280	元	5280元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率	地震群测群防队伍稳定性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地震群测群防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按计划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5.000000	**到位数**	135.000000	**执行数**	1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运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村内组织日常活动。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正确使用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用于村内公益事业,达到群众满意。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通过实施此项目，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支出按季度支出，一季度支出30%，二季度支出20%,三季度支出30%，四季度支出20%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保障总量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率	12.50	≥	90	%	0.9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依照具体服务内容制定运行保障成本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村内公益事业服务效果影响程度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停漕河镇南留村、大刘庄村养猪场补偿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养猪场周围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按计划完成工作。	0.00
	关停辖区内2个养猪场，并对相关设施进行补偿。	按计划完成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养猪场相关设施补偿款	对所有关停的养猪场进行补偿	15.00	=	2	个	2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足额率	反应补偿资金发放足额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兑付及时率	反应补偿资金兑付及时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数	反映项目资金不高于预算金额	15.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	养猪场周围环境得到有效控制	30.00	≤	80	%	0.8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00	**到位数**	120.000000	**执行数**	1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我镇南庞、河西、曹庄、西漕四个村主要道路进行硬化。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数量	完成村内道路硬化具体数量	12.50	=	9642.35	平方米	9642.85平方米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施工项目质量标准	施工项目达到国家规定质量标准	12.50	=	100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施工项目完成及时率	按照合同工期完成项目	12.50	≥	80	%	0.8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2.50	≤	120	万元	120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指数提升	村民出行方便生活指数提升情况	30.00	≥	80	%	0.8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0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化解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7月份支出100%，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开展信访稳定矛盾纠纷集中化解行动，解决重点人稳控化解工作。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5.00	≥	3	件	3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5.00	≥	85	%	0.8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15.00	≥	85	%	0.8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8	万元	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没有大幅增加	30.00	≤	20	%	0.2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保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00000	**到位数**	4.400000	**执行数**	4.3999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9991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60%，9月份支出80%，12月份支出100%，为促进纪检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到位4.4万元，实际支出4.399913万元，在保障工作完成的情况下，资金结余0.87元。	100.00
	建立纪检保障长效机制，为纪检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更好的推进农村反腐倡廉，服务经济，促进社会和谐。	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检办案数量	全年纪检办案的数量	15.00	≥	5	件	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纪检案件办结率	纪检案件办结情况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纪检办案及时率	纪检办案及时情况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4.4	万元	4.39991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纪检办案行为投诉率	被投诉案件占办案总量的比例。	30.00	≤	10	%	0.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到位4.4万元，实际支出4.399913万元，在保障工作完成的情况下，资金结余0.87元。今后要加强资金管理，全额完成支出任务。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涉军信访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2.999750	99.99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997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解决各种信访案件。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帮助涉军人员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0.00	≥	10	件	10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6.00	≥	85	%	0.85	完成	16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16.00	≥	85	%	0.85	完成	16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8.00	=	3	万元	2.99975	未完成	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没有大幅增加	30.00	≤	20	%	0.2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到位3万元，实际支出2.99975万元，在保障工作完成的情况下，资金结余2.5元。今后要加强资金管理，全额完成支出任务。		
填报人:	徐伟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原公路工作人员生活补贴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260000	**到位数**	10.260000	**执行数**	10.2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解决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障问题。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及时发放国防公路工役制人员生活保补贴。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补贴按月发放。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京原公路补贴人员数	补贴人员数量	19.00	＝	19	人	19人	完成	19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发放完成及时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1.00	≤	10.26	万元	10.26	完成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率	补贴人员生活保障提升率	30.00	≥	50	%	0.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人员满意率	受补贴人员满意情况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道绿廊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484000	**到位数**	23.484000	**执行数**	23.48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8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依据“保城执函[2021]207号”文件要求，加大新建廊道绿化，加大与主城区间连接线的绿化建设，打造布局合理，结构完整，层次丰富兼具保护和景观功能的绿道绿廊。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此项目资金23.4840万元，预计资金11月份全部支出。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率	建设绿道绿廊数量情况	15.00	=	100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植被存活率	植被完好存活情况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率	绿道绿廊建设及时程度	15.00	≥	95	%	0.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绿道绿廊建设不超过预算数	15.00	≤	23.48	万元	23.48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园林县城数量	反映通过绿道绿廊建设促使本区成为省级园林县城情况	30.00	=	1	个	1个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办公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50000	**到位数**	0.150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我单位日常行政管理方面工作的运行	为按计划完成工作。	0.00
	确保我单位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资金预计2022年12月底累计支付100%。	未按计划完成支出。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次数	按季度评价资金使用程度	15.00	=	4	次	0次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日常工作运转情况	15.00	≥	95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控制资金支出	资金支出进度占预算全额的比例	1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按照支出进度要求和预算构成执行	1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有效改善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30.00	≥	95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为节省开支，2022年利息没有安排支出，全部结转下年。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大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人大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及时，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当年度召开不少于1次人代会。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60%，9月份支出80%，12月份支出100%。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人代会次数	召开人代会次数	14.00	≥	1	次	1	完成	14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出席率	人大代表出席情况	12.00	≥	70	%	0.7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人大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及时率	保障人大日常工作及时开展	12.00	≥	90	%	0.9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2.00	=	3	万元	3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大提议案件数	为本辖区民生事项等积极向区人大提议案件数	30.00	≥	1	件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按计划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活困难“三线”铁路建设民兵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020000	**到位数**	41.020000	**执行数**	28.010000	68.28	
	其中:财政资金	41.0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0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把对国家有贡献的民兵安抚工作做好、保持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重要任务强力推进。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资金按月序时发放。	年初预算41.02万元，资金到位41.02万元，经本单位再次核实，实际需要28.01万元，结余13.01退回国库。资金按计划100%完成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参加铁路建设的健在民兵人数	12.00	=	190	人	190人	完成	12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过世民兵的健在配偶人数	12.00	=	151	人	151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资金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到位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2.00	=	41.02	万元	28.01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828376
	自评总分										92.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项目主管部门提供预算资金为41.02万元，资金到位41.02万元，经本单位再次核实，实际需要28.01万元，结余13.01退回国库。今后要加强预算和资金管理，按计划全额完成支出任务。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级妇女之家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500000	**到位数**	8.500000	**执行数**	8.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创建省级“示范妇女之家”，提升妇联干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按计划完成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标准的省级“示范妇女之家”数量	达到河北省“示范妇女之家”建设标准的省级“示范妇女之家”数量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是否达到省级建设标准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及时率	完成省级“师范妇女之家"建设任务的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9月底前	9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准确率	建设标准的省级“示范妇女之家”资金	15.00	=	8.5	万元	8.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妇女群众和妇联干部的满意度	基层妇女群众和妇联干部的满意度	30.00	≥	85	%	0.8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团委综合事务管理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团委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办事效率；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60%，9月支出80%，12月份支出100%。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付完成。	100.00
	组织团员进行志愿服务活动，为疫情防控志愿者购买防疫物资。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活动次数	全年组织开展团员活动次数	12.00	≥	4	次	4	完成	12
		质量指标	团委工作考核通过率	各项团委工作是否通过考核	16.00	≥	90	%	0.9	完成	16
		时效指标	团委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团委工作及时完成情况	16.00	≥	90	%	0.9	完成	16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6.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团员入党积极性提升度	团员入党积极性的提升度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940000	**到位数**	20.940000	**执行数**	20.9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9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按计划完成目标。	100.00
	按月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75%，12月份支出100%。	资金100%发放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数	公益岗人数	24.00	=	8	人	8人	完成	24
		质量指标	公益岗工资发放足额率	足额发放工资人数占全部人数比例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该笔资金投入后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到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金额	在预算金额内支付	12.00	≤	20.94	万元	20.94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保障率	未发生相关上访的比率	30.00	=	100	%	1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立维稳保障长效机制，解决各种信访案件。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帮助群众解决疑难问题，减少矛盾纠纷案件和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3月份支出25%，6月份支出50%，9月份支出80%，12月份支出100%，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0.00	≥	10	件	10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6.00	≥	85	%	0.85	完成	16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16.00	≥	85	%	0.85	完成	16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8.00	=	2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没有大幅增加	30.00	≤	20	%	0.2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初预算25万，预算调整后为5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稳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信访稳定矛盾纠纷集中化解行动，解决重点人稳控化解工作。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4月份支出100%，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维稳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的数量	10.00	≥	10	件	10件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16.00	≥	85	%	0.85	完成	16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性	解决信访案件及时率	16.00	≥	85	%	0.85	完成	16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8.00	=	10	万元	10万元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数量较上一年度没有大幅增加	30.00	≤	20	%	0.2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达宗教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7.926207	99.08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262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密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密	保密	15.00	≥	5	保密	保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密	保密	15.00	≥	85	保密	保密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密	保密	15.00	≥	85	保密	保密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保密	保密	15.00	=	8	保密	保密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密	保密	30.00	≤	20	保密	保密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数量	选派到村得驻村书记和工作队员总数	19.00	≥	19	人	19人	完成	19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实际在岗人数数量/工作队人数总量	13.00	≥	95	%	0.95	完成	13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4.00	≥	95	%	0.95	完成	14
		成本指标	工作队工作经费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14.00	≤	16	万元	16万元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率	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工作专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00000	**到位数**	6.500000	**执行数**	6.442900	99.12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429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上半年支出100%。	资金到位6.5万元，实际支出6.4429万元，在保障工作完成的情况下，资金结余571元	99.1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数量	选派到村得驻村书记和工作队员总数	22.00	≥	22	人	22人	完成	22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实际在岗人数数量/工作队人数总量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2.00	≥	95	%	0.95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工作队工作经费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14.00	≤	6.5	万元	6.4429万元	未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率	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到位6.5万元，实际支出6.4429万元，在保障工作完成的情况下，资金结余571元，今后要加强资金管理，全额完成支出任务。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园区建设暨神农现代农业精品示范园区项目工作专班租用通勤车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50000	**到位数**	2.550000	**执行数**	2.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便于工作专班人员开展工作以及交通安全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金兑付	租金兑付所租用的通勤车辆	15.00	=	1	辆	1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租金发放	保证租金全额兑付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租金兑付及时	反应租金兑付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2.55	万元	2.5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	工作效率有所提高	30.00	≥	80	%	0.8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3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驻村干部开展工作和人身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上半年支出50%，下半年支出50%。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数量	选派到村得驻村书记和工作队员总数	12.00	≥	12	人	12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出勤率	实际在岗人数数量/工作队人数总量	16.00	≥	95	%	0.95	完成	16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6.00	≥	95	%	0.95	完成	16
		成本指标	工作队员意外保险费用	工作队员意外保险费用	16.00	≤	32	万元	32万元	完成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任务完成率	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00	≥	90	%	0.9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武装工作经费（运转保障）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规范本镇武装部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遂行任务能力；保障本单位的民兵训练，征兵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此项目资金按序时进度支出：6月份支出50%，12月份支出100%，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为基层武装工作的开展提供资金保障。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完成上级下达征兵数量	按照上级下达的征兵数量完成	5.00	≥	3	个	3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组织民兵训练次数	组织民兵训练次数	5.00	≥	3	次	3次	完成	5
	数量指标	应急器材装备采购数量	应急器材装备采购数量	5.00	≥	3	个	3个	完成	5
	质量指标	征兵通过率	征兵通过情况	5.00	≥	90	%	0.9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民兵训练出勤率	民兵训练出勤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质量指标	采购应急装备完好率	采购的应急装备是否完好可用	5.00	≥	90	%	0.9	完成	5
	时效指标	征兵工作完成及时率	征兵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时效指标	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	民兵训练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时效指标	采购应急装备工作完成及时率	采购应急装备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00	=	3	万元	3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层民兵能力提升比率	通过调研，基层民兵应急能力、装备保障能力等有所提升人数所占比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兵满意度	参训民兵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90000	**到位数**	7.290000	**执行数**	7.2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当年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目标内容3 预计于5月份前支出45%，11月底前支出100%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付。	100.00
	通过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调解诉前案件和信访案件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任人数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人数情况	12.00	=	3	人	3人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调解员条件符合率	反映选任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选任及时率	反映专职人民调解员选任的及时程度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成本	反映项目支出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	14.00	≤	7.29	万元	7.29万元	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占受理案件数量的比率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对专职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10.00	≥	85	%	0.8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500000	**到位数**	7.500000		**执行数**	7.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购买防疫物资、办公用品及工作人员加班餐费等工作事宜。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按时发放				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完成率	服务保障完成量/应服务保障总量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服务保障覆盖率	疫情防控服务覆盖率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服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2.50	≥	90	%	0.9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控制率	依照具体服务内容制定运行保障成本	12.50	≥	95	%	0.95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服务保障效果影响程度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密				按计划完成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密	保密	15.00	文字描述		保密	保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密	保密	15.00	文字描述		保密	保密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密	保密	15.00	文字描述		保密	保密	完成	15
		成本指标	保密	保密	15.00	文字描述		保密	保密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密	保密	30.00	文字描述		保密	保密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社区做好民族宗教方面矛盾的化解、突发时间的处置、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和抵御渗透等工作。				按计划完成工作，资金按计划100%完成支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突发事件的数量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突发事件的数量	15.00	≥	5	件	5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突发事件调处成功率	矛盾纠纷、突发事件调处成功率	15.00	≥	85	%	0.8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解决矛盾纠纷、突发事件的及时率	解决矛盾纠纷、突发事件的及时率	15.00	≥	85	%	0.8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0.5	万元	0.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突发事件数量增长率	矛盾纠纷、突发事件数量较上一年度没有大幅	30.00	≤	20	%	0.02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卓正神农大观园项目地上附着物综合补偿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586000	**到位数**	62.58600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62.58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586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乡村振兴试点建设。	未按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0.00
	补偿资金及时发放	未按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兑付	资金兑付所涉及的户数	15.00	=	9	户	0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	保证资金全额兑付	1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	反应资金兑付及时率	15.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5.00	=	62.59	万元	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乡村振兴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乡村振兴试点建设、未发生上访事件	30.00	=	100	%	0	未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资金到位的同时，该项目出现了其他矛盾隐患，本着和谐稳定的原则，暂缓支付，资金交回国库。经相关工作人员深入细致工作，已经化解矛盾，今后此类问题加强矛盾纠纷排查，事先化解。

填报人:	马里畅	**联系电话:**	850864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